附件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准格尔旗农牧局　　填报时间：2025年5月22日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实施层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上限	专项检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1	自治区农牧厅	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本）第十一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六条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旗县农牧局	屠宰场、规模养殖场	查看档案、记录，查看动物防疫条件，查看		实地核查			
2	自治区农牧厅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旗县农牧局	肥料经营门店	肥料台账、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或备案		实地核查			
3	自治区农牧厅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10号发布　根据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旗县农牧局	种子销售门店	转基因检测		实地核查			
4	自治区农牧厅	植物检疫监督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 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旗县	从事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	对农作物种子是否有产地、调运检疫		实地核查			
5	自治区农牧厅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条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旗县农牧局	农药经营门店	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和库房是否规范、经 营农		实地核查			
6	自治区农牧厅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农业机械安全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本）第十三条 第一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1号）第三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2018年1月15日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 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 根据2018年7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旗县农牧局	农机生产经营企业	检查农业机械经销资质、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资质、产品质量、台		实地核查			
7	自治区农牧厅	对兽药行业的监督管理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旗县农牧局	兽药经营门店	兽药经营资质，场所和设备设施条件与功能的		实地核查			
8	自治区农牧厅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 根据2018年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	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的相关	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		实地核查			
9	自治区农牧厅	对生猪和牛羊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		《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2016年）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旗县	屠宰场	非洲猪瘟自检，肉品品质检验，安全生产 消		实地核查			

10	自治区农牧厅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5号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旗县	动物诊疗机构、兽医从业人员	对动物诊疗许可的监督检查，对动		实地核查			
11	自治区农牧厅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监督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公布 自公布之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第五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生鲜乳收购管理办法》（ 2009年2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公布 ）第四条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旗县	生鲜乳收购站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许可证、交接记录卫生、系		实地核查			
12	自治区农牧厅	对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的监测、检查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的《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旗县	屠宰场、规模养殖场	查看档案、记录，查看动物防疫条件，查看		实地核查			
13	自治区农牧厅	对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旗县农牧局	饲料经营门店	对饲料经营门店经销的饲料产品进行检查。		实地核查			
14	自治区农牧厅	对农产品的监督抽查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旗县农牧局	农业生产企业、畜牧业业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	种植业受检单位资质及管理能力、质量控制体系、产地		实地核查			
15	自治区农牧厅	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70号公布）第三条 第十五条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旗县	农业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	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检查		实地核查			
16	自治区农牧厅	对绿色食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2年1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旗县	农业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	种植业受检单位资质及管理能力、质		实地核查			
17	自治区农牧厅	无公害农产品监督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公布 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	农业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	种植业受检单位资质及管理能力、质		实地核查			
18	自治区农牧厅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本）第三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2001年8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4日内蒙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旗县农牧局	种子经销门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获证	生产经营档案、包装、标签，获证企业生产		实地核查			
19	自治区农牧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本）第五条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三条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旗县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获证企业	对棚圈建设、水电供应、草料库建		实地核查			
20	自治区农牧厅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执法、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本）第七条 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旗县	公司、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		实地核查			
21	自治区农牧厅	对进行渔业生产、水产养殖、渔业执法的安全监督、执法监督检查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条 第七条 第三款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4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旗县农牧局	公司、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渔业生	对渔业安全生产、渔业船舶、水产养殖等的检		实地核查			

22	自治区农牧厅	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本）第六条 第七条 第三款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4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		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农牧厅、盟市财政局、旗县农牧局	从事渔业捕捞及相关产业的企业	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实地核查			

填报人：王丽芳

联系电话：13084773583

注：检查频次上限和全区专项检查计划，需要由自治区本级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明确。检查频次的确定须经上级部门同意，检查频次不能超过上级部门确定的次数。